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鄭婕雅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
電子信箱：amandache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0031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031404_Attach01.PDF、1070031404_Attach02.PDF、1070031404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民國107年度公務人員待遇調整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之「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」及「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」應配合修正，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7年2月5日部退二字第1074307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裝

訂

線